

## 第二章 教材簡史

我國正式訂頒中學課程標準，係在民國十八年七月。嗣後，民國二十一年、民國二十五年、民國二十九年、民國三十七年迭次修訂。時至民國四十一年，為配合戡亂建國的需要，局部修正中學課程標準。「教育部鑒於二十一年公布之中學課程標準，將『黨義』一科改為『公民』，並將『三民主義』的教材分量減少後，對於學生思想訓練似嫌不夠，而於反共抗俄工作更多影響，為適應當前需要，決定將該科課程標準，予以恢復。經于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間，聘請三民主義教育專家盧紹稷先生起草『高級中學三民主義課程標準』草案，並召開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，於四十三年一月公布實施。」（註一）其中參加審查會議者為：鄭迺和、崔書琴、吳英荃、任卓宣、羅剛、葉守乾、盧紹稷、萬子霖。

### 一、胚胎時期（民國四十二年至五十一年）

民國四十二年高級中學三民主義課程標準的目標，以及時間分配、教材大綱，分列於後：（註二）

#### 第一、目標：

- 壹、瞭解三民主義之基本要義。
- 貳、明瞭實施三民主義之基本方法。
- 參、認識三民主義與反共抗俄復國建國之關係。

第二、時間支配：第三學年每週二小時。

第三、教材大綱：

壹、總論：

一、三民主義的意義。二、三民主義的淵源。三、三民主義與國民革命。

貳、民族主義：

一、民族主義要旨。二、民族構成的要素。三、民族主義的恢復。四、民族主義與反共抗俄。五、民族地位的恢復。六、民族主義與世界主義的比較。

參、民權主義：

一、民權主義要旨。二、民權的發展。三、自由與平等。四、權能區分。五、政權與治權。六、民權主義與極權主義之比較。

肆、民生主義：

一、民生主義要旨。二、平均地權。三、節制資本。四、發展國家資本。五、食衣住行育樂。六、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之比較。

伍、五大建設：

一、心理建設。二、倫理建設。三、社會建設。四、政治建設。五、經濟建設。

陸、結論

一、三民主義新中國。二、大同世界。

教材編修重點與特色

教育部對三民主義教科書，係採用審定制度，即由各出版機構依據「三民主義課程標準」，敦聘本科學者專家自由編著，由教育部予以審定，期於從自由競爭中，產生優良教本。（註三）

至於高中三民主義教科書內教材編排次序，得由編者酌予變通。「惟本書除三民主義外，首章為總論，其後為五大建設，末章為結論。關於五大建設之敘述，如因材料較多，可闢為二章，章下註明一、二，務期學生對於國父遺教能得有明確認識，以奠立對三民主義信仰之基礎。」（註四）

當時臺灣光復未久，復加大陸易色，民生凋敝，國步維艱。根據教育統計：四十二學年度，小學畢業生，進入初級中學者，升學率為百分之三十五點五六。高中學生僅有兩萬一千七百九十三人。（註五）由於市場有限，雖然書局有意敦聘三民主義學者專家，編著本科教科用書，但是實際問世版本，寥寥無幾，因而導致「審定本」自由競爭的特色無法彰顯。

高中三民主義課程，自四十二學年度恢復，歷經數載，初具成效。時至民國五十一年七月，教育部完成全面性的修正中學課程標準。本課程參加者為楊希震（召集人）、任卓宣（初稿起草人）、羅剛、張鐵君、何浩若、袁世斌、傅啓學、葉守乾、萬子霖、劉英士、王亞權、吳英荃、朱學春、郁漢良、吳子我、陳如一、雷震邦、鮑家驄。

## 二、奠基時期（民國五十一年至六十年）

民國五十一年高級中學三民主義課程標準的目標、以及時間支配、教材大綱摘要，分列於後：（註六）